

中冶(大兴)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检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30日，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对中冶(大兴)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检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验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9980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17号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建设工业综合检测生产线。总用地面积6876.72m²，总建筑面积18068.3m²。工业综合检测生产线主要进行建筑材料检测（包括混凝土、水泥砂浆、无机结合料、砂石料、水泥、幕墙、橡胶支座、外加剂、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建筑门窗等）以及仪器校准、灯具测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冶(大兴)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26日项目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冶(大兴)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68号）。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15日完工。项目建设过程和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0.2%。

李哲

朱海月 夏哲 成强 李哲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7 号 3# 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建设的工业综合检测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检测废水和生活污水。检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检测设备、通风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风机采用隔声罩、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管道采用抗震支吊架、门窗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够回收利用的由指定的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对于可回收的废包装类如废弃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日产日清。废弃检测样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续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的作为建筑垃圾委托北京中冶建研商业实业有限公司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沉淀池污泥后续产生后作为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沉淀池污泥暂未确定委托单位）直接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其他设施

本项目废水固定污染源排口已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王海月 夏哲

王海月 夏哲

王海月 夏哲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实际运行状况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夏哲



钱明峰
朱海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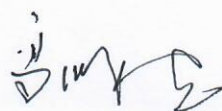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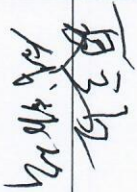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杨子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10859145	
2	技术专家	夏立江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13501052983	
3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01930600	
4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13520263583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海月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8419617	
6	检测单位	聂哲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职员	18514830602	